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9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9
第六章 附 件.....	30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2
【附 件 4】 投标函.....	33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4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5
【附 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36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7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39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0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1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2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4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5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6
【附 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47

【附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47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8
【附件 14】 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	49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0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51

总 则

1. 说明

1.1 参照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9.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9.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2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包一	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	1批	见用户需求书	197.5

2.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华鑫招标大堂。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5月16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5月16日15: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华鑫招标二号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1 套）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内容
1	<p>主要用途及功能：</p> <p>C 臂系统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机架设计和界面友好的人机触摸工程操作屏,使用灵活方便。采用专业的高压发生器和全程 1024x 1024X12Bit 影像链,最大程度满足临床手术室骨科手术、介入等需求。具有普通透视和数字点片功能。</p>
1.1	相关要求：原装知名品牌，具备欧盟 CE、美国 FDA 以及中国 SFDA 认证
2	C 型臂主机架
2.1	垂直升降：≥420mm 电动
2.2	有效开口：≥760 mm
2.3	半径深度：≥680 mm
2.4	源 像 距：≥970 mm
2.5	水平运动：≥220 mm
2.6	左右摆角：≥±10°
★2.7	支点旋转：≥±225°
★2.8	圆周角度：≥135°
2.9	拥有导向/制动操作手柄，刹车与移动方向均由同一手柄控制
3	X 线发生器
3.1	固定阳极
3.1.2	热容量：≥50KHU
3.1.3	最大阳极散热率：≥600W
3.2	阴极
3.2.1	单焦点：0.6mm
3.3	最大输出功率：≥2.2KW
3.4	最高电压：≥110KV
3.5	脉冲透视范围：≥0.2-20mA

3.6	数字点片： $\geq 20\text{mA}$
3.7	逆变频率： $\geq 20\text{KHZ}$ 高频/多脉冲，微机控制
★3.8	球管组合热容量： $\geq 5\text{MHU}$ （封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4	准直器及滤线栅
4.1	对称式矩形准直器 $\geq \pm 90^\circ$
4.2	多翼虹膜光圈
4.3	滤线栅栅比 $\leq 1/17$
4.4	滤线栅密度 ≥ 70
5	影像增强器
5.1	尺寸：9英寸，三视野可变
5.2	DQE： $\geq 65\%$
5.3	中心分辨率：52/58/68 lp/cm 对应 23/15/10cm 视野
5.4	反差比：30:1
5.5	内置激光定位
6	数字视频摄像机
6.1	CCD 采集矩阵： $\geq 1024*1024$ 逐行扫描
6.2	总像素：1,000,000
6.3	信/噪：60dB
6.4	ODDC 受检对象感应剂量控制
6.4.1	自动物体探测：受检对象不在视野中央亦能获得准确曝光
6.4.2	自动移动探测：受检对象在视野内移动图像不会一会儿黑一会儿白
6.4.3	自动剂量控制及自动金属伪影抑制
★7	触摸操作屏二台（在 C 臂主机上、监视台车上各一台）
7.1	TFT 液晶屏：触摸控制
7.2	尺寸：10.4”
7.3	矩阵： $\geq 640 \times 480$
7.4	视角：上 45° /下 55° /左 70° /右 55°
8	显示器
8.1	双显示器：医用 ≥ 18.1 ” TFT 液晶平面

8.2	矩阵：≥1280*1024 像素
8.3	视角：上/下 170°
8.4	反差比：600:1
8.5	TV 系统分辨率 221p/cm（在 9 英寸图像时）
9	图像采集存储与存档
9.1	存储容量≥65,000 幅硬盘存储
9.1.2	存储矩阵≥1280*1024
9.1.3	图像存档与传输
9.1.4	USB 端口
9.1.5	热敏打印机端口
9.1.6	自动调整脉冲频率和剂量
9.1.7	“软组织”突出显示功能
9.1.8	“金属”自动校正功能
9.2	解剖程序模式
9.2.1	窗位技术图像后处理
9.2.2	16 幅图像文件显示和搜索
9.2.3	8 帧/秒电影
10	实时图像处理功能
10.1	递归滤过≥4 级
10.2	边缘增强滤过≥5 级
10.3	叠加滤过≥5 级（最后一幅图像冻结）
10.4	数字图像旋转、数字图像镜像（无放射时）
10.5	维修模式 有
10.11	灰阶倒相 有
11	隔室遥控装置

二、电池动力系统（2 套）技术参数

1. 强力骨钻

- 1) ▲电池动力，使用轻便，手机（含电池）仅重 2.8lbs（约 1.27kg）
 - 2) 可高温高压消毒，无需拆卸即可消毒
 - 3) 最大钻孔转速 1200 转/分钟
 - 4) 最大扩孔转速 273 转/分钟
 - 5) ▲最大扭矩 157 英寸-磅
 - 6) 无需工具可连接各种钻孔、扩孔及克氏针接头，实现钻/扩孔及打入克氏针
 - 7) ▲单扳机骨钻具备 3 个档位，控制正转/反转/安全
2. 摆锯
- 1) 电池动力，使用轻便，手机（含电池）仅重 2.8lbs（约 1.27kg）
 - 2) 可高温高压消毒，无需拆卸即可消毒
 - 3) ▲两级可变速度，分别为 10000 次/分和 12000 次/分，适应不同术者的使用习惯
 - 4) 锯头可旋转 8 个角度
 - 5) 锯片可以手动快速插拔，无需工具
 - 6) 提供最全的锯片选择
3. 电池
- 1) ▲无记忆效应的锂电池
 - 2) ▲电池保护技术，防止电池过热及压力问题
 - 3) ▲可高温高压及等离子消毒
 - 4) 电池电压 9.9V
 - 5) 可循环充电使用
 - 6) 低电量时指示灯提醒设计
4. 充电器
- 1) 可同时充 4 节电池
 - 2) 大型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池充电程度和次数

- 3) 充电器和电池之间识别，自动判断及调整电池状态确保电池良好工作
- 4) 可记录并显示过高温误消毒次数及总时间长
- 5) 电池复活功能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免费“三包” 3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
 - A. 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免费保修期从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 B. 电池动力系统：免费保修期从双方签订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 2.1 保修期内卖方免费上门服务，自买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若未能在此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的全保修期 10 天。
 - 2.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 3 日内修复的，
 - 2.2.1 卖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 2.2.2 卖方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天，延长 3 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3. 卖方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4. 卖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2 次/年；
5.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 5.1 卖方提供上门服务，自买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 5.2 卖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

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四、签订合同、交货及付款方式：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安排如下：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指定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2. 时间安排如下：

1) 从中标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到货时间：

A. 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

B. 电池动力系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

3) 验收时间：

A. 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后即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设备性能、质量以及防护检测。

B. 电池动力系统：合同设备正常运行 30 日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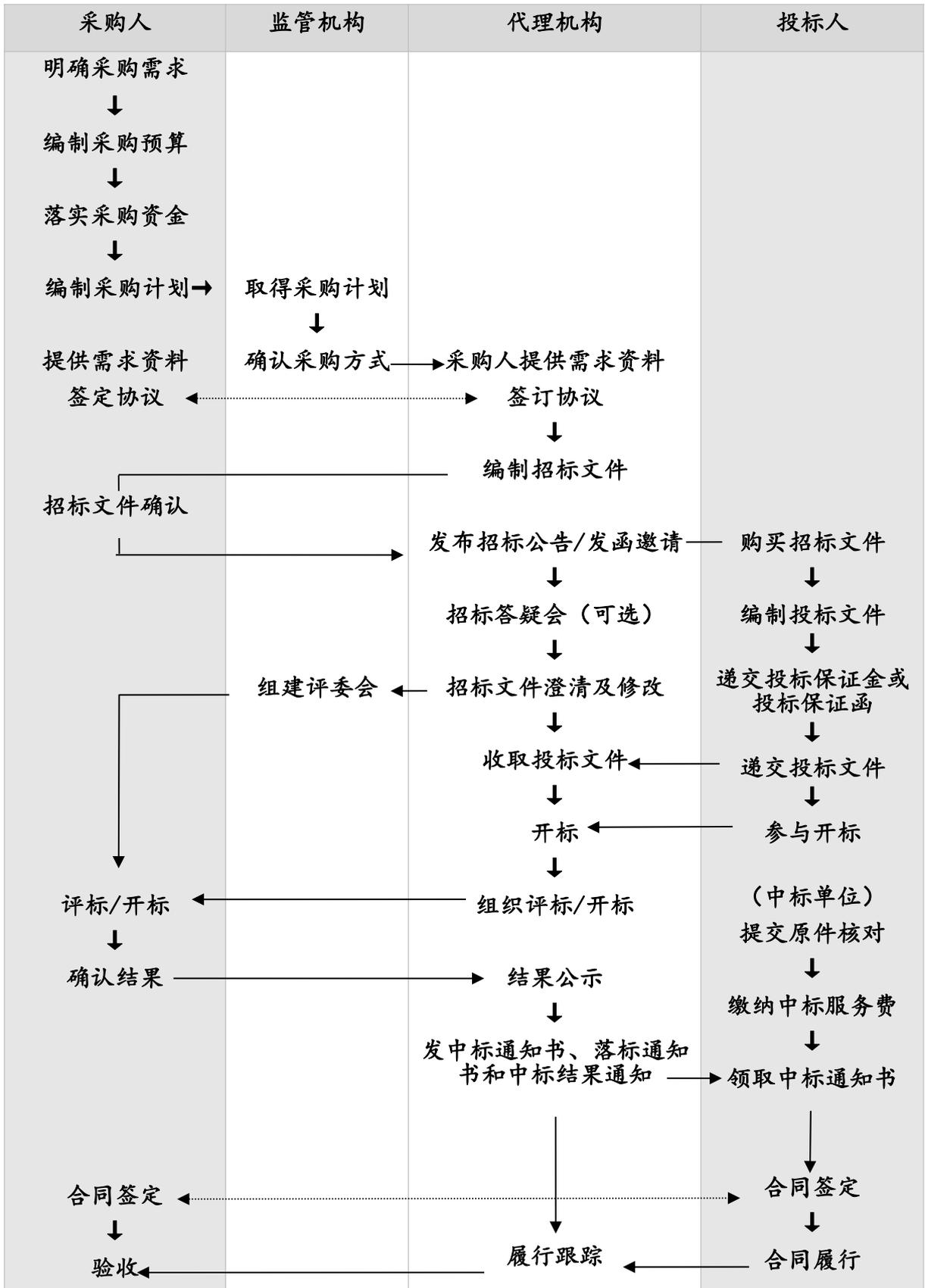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20 天内支付 95%。余款 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满 1 年保修期后 10 天内支付。

（以上的“★”表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指标，任何一项偏离将导致废标。

“▲”为重要指标，如不符合应被严重扣分。）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8】）；**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	¥1975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4名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0%	10%	30%
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

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下浮25%进行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X15890117YLZC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技术评分表（6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条款的符合性<28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的，得28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80%~100%的（不含100%），得10-22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80%以下的（不含80%），得0-9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8分>	每项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满分得8分。
设备综合评价 <12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综合评价为优 得7-12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一般 得3-6分；
	所投设备质量和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负偏差，综合评价较差 得0-2分。
供货计划及质量保障等措施 <5分>	横向比较，较优 4-5分；
	横向比较，一般 2-3分；
	横向比较，较差 0-1分；
培训方案 <7分>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 4-7分；
	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一般 2-3分；
	满足采购需求，无培训方案 0-1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的财务情况（提供 2015、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2 分>	提供 2015、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良好 2 分；
	提供 2015、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一般 1 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无法考证的不得分。
2014 年 1 月至今同类的业绩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优 2 分； 一般 1 分； 差不得分。
企业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企业信誉良好 2 分； 企业信誉一般 1 分； 企业信誉 0 分。
设备代理或授权情况（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2 分>	生产厂家、区域总代理商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 2 分； 一级代理 1 分； 二级代理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丰富，0.5 分；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从业经验一般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业经验材料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保期期限长短、技术维护、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1 分；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0.5 分； 偏离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
采购

包号及内容：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不低于成本价, 且 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年月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签 发 日 期：年月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骨与软组织科 医疗设备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4】 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骨与软组织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X15890117YLZC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关键词：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卖方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户：

设备使用信息： 科室： 设备放置地点：

项目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 1、 招标采购结果，招标编号为；
- 2、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网上竞价，竞价单号： ；
- 3、 买方与卖方商务谈判结果；
- 4、 其它文件，详细见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							

注：1.1. 医疗器械的设备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名称相符；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其它材料，卖方负

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买方进行验收。

1.2.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1.2.1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详细见附件一

1.2.2 本条款不适用。

2、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卖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3、交货日期和地点

3.1 交货日期：

A. 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

B. 电池动力系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

3.2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指定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3.3 交货前，卖方需提前通知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相关人员

4、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卖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付款方式：（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付款方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签定合同前的约定方式进行选择）

5.1 卖方按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用户试用（“试用期”按第 8.2 条款约定），试用期满后，买方组织使用科室、卖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买方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款项，余款 5 % 作为维修保证金，待 1 年保修期满 10 天内支付。

5.2 买方在合同签定后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作为预付款，卖方须同时以银行保函向买方支付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为止。余款 % 作为维修保证金，待年保修期满 10 天内支付。

5.3 合同付款条款：买方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款项（付款前卖方提供 100% 发票给买方），余款 5% 作为维修保证金，待 1 年保修期满 10 天内支付。

5.4 其它约定：

。

6、卖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6.1 保证该产品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6.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6.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7、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如果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或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家买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买方支付，反之则由卖方支付。

7.2 其它约定：

8、验收标准

8.1 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书面通知买方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买卖双方签名确认。买方该项签名仅证明买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买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8.2 本货物的试用期为天，试用期满后，卖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买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8.3 卖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买方不予验收。

9、售后服务

- 9.1. 买方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所有器械免费“三包”3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
- A. 移动C形臂X射线机：免费保修期从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 B. 电池动力系统：免费保修期从双方签订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9.2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 9.2.1 保修期内卖方免费上门服务，自买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若未能在此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的全保修期10天。
- 9.2.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3日内修复的，
- 9.2.2.1 卖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 9.2.2.2 卖方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1天，延长3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 9.2.3 卖方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 9.2.4 卖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__2__次/年；
- 9.3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 9.3.1 卖方提供上门服务，自买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 9.3.2 卖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 9.4 卖方保证以下维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如有变更，卖方保证自变更之日起2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买方设备科：
- 售后服务的提供方：
- 卖方， 设备厂家， 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 其它：
- (若非卖方直接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书面的承诺书、授权书等)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 联系地址：_____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售后服务投诉人及联系电话：_____

9.5 其它售后服务条款

9.5.1 详见合同附件二。附件中内容应至少满足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的要求。若附件中相应条款优于本合同的，以附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9.5.2 本条款不适用。

10、违约责任

10.1 若买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合同总价的 5% 向卖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 时，卖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若卖方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 5% 向买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 时，买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须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买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合同，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买方。

10.4 若卖方提前或按时交货却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买方允许卖方有一次换货机会，但卖方须在约定换货限期（详细见本条后面的定义）内为买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卖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每超出交货期一天，卖方仍须按合同总价的 5% 交纳违约金；若卖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买方有权全部退货，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若卖方在试用期间已出现两次机器硬件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卖方均须在约定换货限期内为买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卖方承担，试用期重新计算。否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买方交纳违约金。

约定换货限期： 五个工作日， _____ 个工作日， 另行协商约定：

上述情况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 时，买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5 卖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卖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卖方对买方的重大违约，

卖方除应承担买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买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同时卖方的维修保证金将被没收。

10.6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7 若卖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买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卖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若卖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经买方三次书面催促无效后，买方将没收全部维修保证金。

11、维修保证金

11.1 本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 作为卖方的维修保证金，在合同执行中发生卖方违约时可先用维修保证金抵扣，若维修保证金不足时，卖方仍应在限期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

11.2 本条款不适用。

12、仲裁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不违反国家和买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侵权

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买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买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买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14、廉政建设

- 14.1 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14.2 如果卖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买卖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卖方承担违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15、合同签订及生效

- 15.1 签订合同前，卖方需做到以下几点：
- 15.1.1 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医疗器械“三证”清晰复印件。
- 15.1.2 提供盖有公章的公司“三证”清晰复印件。
- 15.1.3 提供用于合同签订的授权代表证明函。
- 15.1.4 在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告知函》。推荐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联系电话：综合预防科，83603115, 83603237）。
- 15.2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本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卖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制表人：（盖供货公司章）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合同附件三 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为防范及杜绝设备、耗材及物资购销以及基建、装修等修缮工程项目、劳务或技术服务项目等经济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双方应共同遵守本责任书的所有内容。

一、甲方责任

1、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资助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与乙方商谈经济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科室或办公室商谈，不得在上述场所之外的地方商谈。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甲方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使用乙方产品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回扣，包括：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及下设职能部门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